

# 教育部通報

## 【樂齡大學連假結束教職員工生之防疫注意事項】

109年4月7日

清明連假於4月5日結束，樂齡大學教職員工生已陸續上班(課)，為降低因連假期間部分教職員工生掃墓、出遊致上班(課)第一時間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請樂齡大學除依本部109年3月23日臺教社(二)字第1090042114號文「有關樂齡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相關注意事項」及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通報，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外，並應於教職員工生至樂齡大學上班(課)後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樂齡大學應進行全面性消毒清潔，尤其就對外開放或使用頻率較高之空間或教職員工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等，以避免因連假期間人員進出造成感染源進入樂齡大學。並於上課期間，維持各場域良好之通風。
- 二、樂齡大學應於教職員工生連假後上班(課)後，嚴格執行健康監測，並詢問了解其身體健康狀況。除量測體溫、注意教職員工生是否有發燒情形之外，針對遇有呼吸道、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者，應立即請當事人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進行自主健康監測。
- 三、教職員工生連假後上班(課)應再次進行全面性衛教宣導，並提高教職員工生落實手部衛生、勤洗手頻率；同時蒐集教職員工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以免因隱匿而造成日後防疫破口。
- 四、請樂齡大學提醒教職員工生，在連假結束後上班(課)的14天內，務必提高教職員工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 五、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示，人員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六、調查樂齡大學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依指揮中心109年4月6日記者會說

明，為降低防疫風險及後續疫情調查所需，請樂齡大學調查所其教職員工生於清明連假期間旅遊軌跡，免備文，並於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務必至雲端填寫，雲端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NHxQZQ0TsxR3pbQd-LMyFHmJmUYR45jQS0q-mE-eaYc/edit?usp=sharing>。

七、聯繫窗口：本部終身教育司曾昭儒小姐，02-7736-6802、  
j0924@mail.moe.gov.tw。











